

#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江苏 字〔 2018 〕 001 号

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: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及时发现朗诗绿色家园三座建筑物净空超高情况，未按照规章要求履行净空保护职责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情况属实。以上事实有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测绘图表、监管局评估会审单、调查笔录、2012年10月-2017年12月期间无锡机场净空区障碍物巡检记录复印件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》（CCAR-140）第一百六十八条，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》（CCAR-140）第三百零八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8000元。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：0000001800574032，到代理银行缴款，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三  
此  
联  
归  
入  
民  
航  
行  
政  
机  
关  
案  
卷